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7 年訴字第 13 號 0

訴願人：000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代表人：李吳喜

訴願人因政府資訊申請事件，不服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107 年 6 月 6 日北行字第 1070007885 號函所為處分及請求函轉、公務員應懲戒或懲處等節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6 日北行字第 1070007885 號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補正後，另為適法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新竹市政府提供政府補充資訊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政府資訊，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6 日北行字第 1070007885 號函覆訴願人，內容略以「陳述事項如申請書內容所提均已函復在案，故依行政程序相關規定，不另再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52 號判決：「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如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者，固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惟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

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即難謂非行政處分。」

二、查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政府資訊，又依其提「新竹市政府提供政府補充資訊申請書」中所示「103 年 7 月 24 日案號 10307240036、103 年 9 月 24 日案號 10309240057、104 年 5 月 16 日案號 10405160021、104 年 12 月 26 日案號 10412260046、104 年 12 月 31 日案號 10412310033（因投書內容為道路側溝問題，以下簡稱道路側溝案件）、105 年 1 月 13 日案號 10501130067、105 年 1 月 19 日案號 10501190021、105 年 1 月 26 日案號 10501260030（因投書內容為盤石里集會所暨社區發展協會旁綠地設施問題，以下簡稱盤石里集會所案件）」係訴願人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投書（陳情）案件，而「1 月 22 日北社字第 1050001302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依上揭 105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1 月 19 日投書後續辦理函文，初判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之政府資訊大略可區分為有關道路側溝案件及盤石里集會所旁綠地設施案件二大類。復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6 日北行字第 1070009975 號函訴願補充答辯書及附件，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3 月確曾多次申請有關盤石里集會所暨活動中心興建資料與原處分機關往來文書等政府資訊，原處分機關皆有函覆並提供閱覽或影本在案；而道路側溝案件，則無訴願人曾申請該相關政府資訊之說明。因此，道路側溝案件相較於盤石里集會所旁綠地設施案件，至少係一新政府資訊申請案，原處分機關逕以「陳述事項如申請書內容所提均已函復在案，故依行政程序相關規定，不另再覆。」函覆訴願人，即非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實隱含否准訴願人所請之意思，而對訴願人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難謂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函覆即原處分不服，自得提起訴願救濟，合先敘明。

三、（一）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

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 6 條規定：「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二) 次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 1932 號判決：「…基於公平有效使用政府資訊之公共財，及避免浪費公帑投入行政資源彙整歸納非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並期政府資訊之正確使用，政府機關於受理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為申請非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時，應本於權責，於程序上先行審查申請人是否確依上開法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反之，申請人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負擔協力義務，亦即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查核，苟其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並經政府機關通知補正卻逾期不為補正者，自得逕行駁回其申請，至為灼然。…而所謂『由人民依其程序，申請政府機關提供』，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人民負擔協力義務即屬之，亦即，申請人應依該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政府機關審核，非謂『一經人民據以申請即應准許、政府機關毫無衡酌個案申請命其補正或釋明之裁量權限』，此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明白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即申請人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經政府機關通知補正卻逾期不為補正者，政府機關得逕行駁回其申請），即可見一斑。…」

四、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所提之「新竹市政府提供政府補充資訊申請書」，核其內容僅載明發文字號及「職務上 102 年起至今製作及取得回覆文書資訊」、「職務上 105 年起至今所詢事件製作及取得回覆文書資訊」，雖可初略分類涉及上述二類案件，惟觀其申請

內容表達過於廣泛，文義不明，且「102年起至今」、「105年起至今」等語歷時數年，相關政府資訊恐過龐雜。又有關盤石里集會所旁綠地設施案件如上所述，訴願人自105年起即多次申請相關政府資訊，本申請案與歷次申請案有何不同？是歷次未予提供部分？未提供之政府資訊為何？或重複申請？等皆未明，尚難據以特定範圍，致無從判定所欲申請之政府資訊為何？基於公平有效使用政府資訊之公共財，及避免浪費公帑投入行政資源彙整歸納，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負有協力說明申請政府資訊內容之要旨義務，並非如申請書中泛泛指稱。次該申請書「用途」一欄所載公益乙節，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申請政府資訊供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然訴願人亦未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從而，系爭申請書申請之要件，即有不備，揆諸上揭規定，原處分機關則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1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倘經通知補正卻逾期不為補正者，自得逕行駁回其申請。然原處分機關未於程序上先行審查，通知訴願人補正，逕以107年6月6日北行字第1070007885號函覆訴願人，「陳述事項如申請書內容所提均已函復在案，故依行政程序相關規定，不另再覆。」，即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補正後，另為適法處分。

五、有關訴願人主張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7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1節，經查訴願人之「新竹市政府提供政府補充資訊申請書」中「政府資訊內容要旨補充資訊之件名」所載申請政府資訊包含「一、閱覽及複製歷年新竹市政府行政處要旨補充資訊之件名。…二、閱覽及複製歷年新竹市政府北區公所要旨補充資訊之件名。…三、閱覽及複製歷年新竹市政

府警察局要旨補充資訊之件名。」，於訴願人確知所申請資訊分屬本府、原處分機關及本市警察局情況下，原處分就此部分未再說明，難謂與法有違。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僅賦予行政機關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之權限，但並未賦予一般人民有向行政機關請求對特定機關函轉之權利，即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不合，核屬不備訴願要件而不能補正者，就此部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不受理。

六、有關訴願主張公務員應懲戒或懲處部分，按訴願係就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或人民因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救濟程序，而公務員應否懲戒或懲處，核非訴願救濟範疇，訴願人就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不受理。

七、末，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6 日北行字第 1070009975 號函檢送訴願補充答辯書，副知訴願人時漏未附訴願補充答辯書，經訴願人電洽本府訴願承辦人，而承辦人告知恐是原處分機關疏漏，可逕向原處分機關反應補送，訴願人於同年 8 月 1 日向本府表示不服該處置一案，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訴願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併予指明。

綜上論結，有關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6 日北行字第 1070007885 號函部分為有理由；有關原處分機關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及公務員應懲戒或懲處部分，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第 77 條第 1 款、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	員	施玟麗
委	員	傅金圳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陳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